

# 大浪街道大浪体育中心项目“6·26”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6月26日8时10分许，大浪街道大浪体育中心项目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60万元。2023年8月14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大浪街道大浪体育中心项目“6·26”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3年大浪街道大浪体育中心项目“6·26”物体打击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大浪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

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相关行业、业务及属地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相关行业和属地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座谈问询。召集涉事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现场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听取事后整改情况。二是查阅资料。查阅事后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自查自纠记录、人员教育档案、监管措施改进等资料。三是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涉事现场和其他登高作业区域整改落实情况。

##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

（一）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情况。

1. 对深圳市蓝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9月7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蓝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于2023年10月

30日履行缴纳人民币35万元的罚款义务。

2. 对深圳旭晟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3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旭晟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于2023年10月30日履行缴纳人民币30万元的罚款义务。

3. 对深圳市蓝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鑫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3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刘鑫作出人民币58094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于2023年10月30日履行缴纳人民币58094元的罚款义务。

4. 对深圳市蓝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平浩男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3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平浩男作出人民币56384.15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于2023年10月30日履行缴纳人民币56384.15元的罚款义务。

5. 对深圳市蓝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涉事工程施工员吴骏海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3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吴骏海作出人民币26855.9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于2023年10月30日履行缴纳人民币26855.9元的罚款义务。

6. 对深圳旭晟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驻涉事工程现场负责人黄华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3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黄华作出人民币84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于2024年4月28日履行缴纳人民币8400元的罚款义务。

(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9月5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深圳市蓝途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作出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

### （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情况。

1. **对大浪体育中心项目全面控停。**事发当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大浪体育中心项目签发了《责任停工通知书》，要求项目全面停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将经相关责任主体确认后的《整改情况报告书》与《复工申请书》提交监督机构申请复工。监督机构核查合格后签发《恢复施工通知书》方可复工。

2. **对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处罚。**2023年6月27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施工单位（中建建设工程公司）红色警示3个月；项目经理（罗士晋）红色警示3个月。

3. **对工程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2023年8月18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工程发包单位深圳市蓝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鑫、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平浩男、涉事工程施工员吴骏海分别予以红色警示3个月；给予劳务分包单位深圳旭晟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涉事工程现场负责人黄华、防排烟班组熊达江、周林松、孔雄分别予以红色警示3个月。

### （四）企业内部处罚情况。

深圳旭晟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对熊达江、周林松、孔雄3人进行辞退处理。2023年7月2日，深圳旭晟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决定对熊达江、周林松、孔雄三人做退场处理，并不再录用。

同时，深圳市蓝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劳务分包合同、安全协议》对深圳旭晟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的处罚。

###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落实情况。

1. 通过警示会、微信群等途径在全区在建项目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行动，做到“事故一起，教育一片”。2023年6月27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区安委办、大浪街道办召开事故现场警示会。区管项目的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项目相关负责人共计 300 余人参会。通过现场警示会的形式警醒各在建项目吸取事故血的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同时通过项目管理微信群和现场宣贯“线上+线下”模式结合等途径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让已发生的事故为更多人敲响警钟。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真正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2023年6月29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大浪体育中心项目现场召开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提醒会。深圳市各区住房建设局以及市（区）质量监督机构相关负责人、市建筑业协会和监理协会等有关协会相关负责人，相关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代表近 300 人参会。通过会议，一是深刻认识目

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全面分析研判施工安全管理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针对性开展精准整治。三是扎实落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全力扭转事故多发频发的被动局面。

2. 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对各种施工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消除事故隐患，压降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按照《2023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强化重点风险源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将住建部、省住建厅、市安委办部署的重点专项整治内容，十二大类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以及物体打击、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等重点风险隐患整治内容作为整治重点，进一步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 （二）区建筑工务署整改落实情况。

1. 加强安全巡查，狠抓隐患排查。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区建筑工务署制定了《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全署77个在建项目开展一轮专项检查，督促各在建项目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举措。2023年6-8月份共进行安全巡查224项目次，涉及在建项目数量为80个（房建项目55个，市政项目25个）。巡查期间，共发出定期巡查、整改复查和专项巡查整改报告224份，总计发现安全风险隐患4245项，整改完成4240项，整改闭合率为99.88%。

2. 加强安全教育，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为深刻吸取事故

教训，全面提升署内工程管理人员和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以及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控水平，压实各项目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3年6-9月，区建筑工务署分别举办或参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工程建设施工安全6S管理培训、事故安全教育培训、深基坑工程管理要点专项培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知识理论培训、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专项培训、工程的受控与失控专项培训、量化评估管理办法宣贯-安全专场培训等培训。

(三)中建某深圳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事发后，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一是对现场施工机具全面排查验收，形成管理台账，避免因物的不安全因素引发事故。二是定期开展可视化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养，并要求登高设备厂家每月对作业人员进行登高车安全使用培训，日常巡查对违规操作安全行为较差的班组进行安全警示再教育。三是加强现场监管力度，每日每周开展安全检查并形成隐患整改记录，按照“定人、定时间、定整改措施”要求整改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回复。四是制定《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设备安全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岗位职责履行，规范设备管理行为，推动设备管理水平整体提升，确保直属公司机械设备安全运行。

(四)深圳某发展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召开事故反思会，从管理、培训、设备机具入场验收等多方面深层次分析事故原因，分别落实整改措施。二是会同各参建单位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消除安全隐患，责任落实到人。

(五) 深圳市蓝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会同总包单位对现场施工机具全面排查，严格审查施工机具入场验收情况，未进场验收施工机具禁止使用。二是组织所有劳务人员开展事故警示会，分析事故原因，提高全面安全红线意识，三是加强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重点强调危险作业安全管控。四是配合项目要求，每日每周开展安全检查，并按要求落实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六) 深圳旭晟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总包单位制定的《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施工机具入场审核和现场管理。

####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监管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和警示教育工作。二是涉事责任单位吸取了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了施工机具入场管理工作，开展了专项安全排查整治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机具入场验收。督促各项目完善施工设备设施入场审核制度，严格把控施工机具入场验收，禁止未验收和不合格施工机具投入使用。

(二) 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管控。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加强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的处罚力度，起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片”。

####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已完成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已完成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二）各监督部门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让已发生的事故为更多人敲响警钟；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业的执法力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消除事故隐患，压降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三）涉事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完善了施工机具的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开展了专项排查整治等。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6月28日